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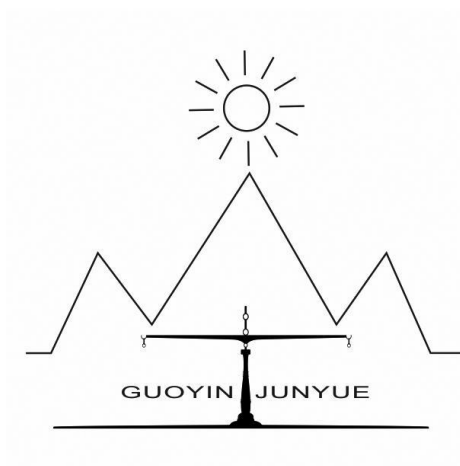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0497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国银峻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星光街853号985室

代理机构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法律服务；法律咨询；与企业并购相关的法律研究；法律文书送达服务；提供法律事务信息；调解；知识产权咨询；诉讼服务；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；关于响应招标的法律建议；有关知识产权的顾问服务；合同起草方面的法律辅助；律师服务